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3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5 其他	9
6 诚信承诺	9
7 附件	10
附件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11
附件二：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及征求意见稿.....	17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22

1 概述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始建于 1973 年，由杭州油脂化工厂改制组建，一家由原国家轻工业部投资 2000 多万元兴建的国有企业。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16 日完成企业转制，并于 2010 年响应杭州市“构筑大都市，建设新天堂”的发展战略部署，整体搬迁至环杭州湾产业带先进制造业基地——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原萧山临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共占地面积 250 亩，现已成为国内研究和生产表面活性剂的龙头企业之一。

目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已形成氢化油、塑胶助剂、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系列，品种多样，是国内同行业中生产装置最先进、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油脂化工企业之一。其拥有的“六和”牌产品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作为食品添加剂、塑胶助剂、造纸助剂、纺织助剂等，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日化、造纸、纺织、涂料等加工行业。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生产的各类产品主要是以可再生资源的天然油脂为原料，项目建设过程中，考虑到原料、工艺等多方面因素，同时积极实施企业升级转型，贯彻和部署公司“产品的广度、价值的深度”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企业将与浙江赞宇科技有限公司携手合作，将发展重心转向油酸、脂肪酸、甘油及其衍生物产品，借此机遇，企业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实现 1 万吨蒸馏单甘酯生产能力，以全面提升公司产品的质量和档次，优化和完善购销市场网络，进一步奠定油脂化学行业龙头企业的地位，为推动油脂化学行业整体发展起到示范带头作用。

为了使公众了解本项目基本情况及周边敏感目标分布、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影响、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预期效果、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等环评信息，使该项目被公众认可，支持和配合项目的建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我建设单位根据相关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发布、当地政务服务网、萧山日报（报纸）以及周边敏感点公示栏中开展了公众参与调查，征求项目周边公众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单位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起通过建设单位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网站对本项目第一次信息进行公开。本次信息公示内容主要包括：（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包括项目名称、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及建设内容；（2）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3）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4）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5）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示文本见附件一。

我单位已于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信息通过网络平台公开，符合《办法》对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在建设单位网站及所在地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公开照片见下图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照片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同步在建设单位网站、萧山日报（报纸公示，2019 年 11 月 1 日、2019 年 11 月 6 日）、以及周边敏感点公示栏中进行第二次信息公开。

第二次信息内容包括：（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5）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6）建设单位及环评编制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包括：（1）建设项目概况；（2）总则；（3）现有工程概况；（4）建设项目工程分析；（5）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现状；（6）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7）环境保护措施；（8）环境经济损益分析、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公示文本及征求意见稿见附件二。

从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上说，本次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书一致，能够有效体现报告书的主要内容；本次信息公开内容及时限上说，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办法》对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开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在建设单位网站进行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同步进行公开；公开照片见下图 2。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HANGZHOU OLEOCHEMICALS CO., LTD.

服务热线: 
0571-82900600

网站首页
走进油化
资讯中心
产品分类
资料下载
公司风貌
招贤纳士
联系我们



▶ 热门产品: 硬脂酸、甘油、药用甘油、硬脂酸衍、硬脂酸皂、硬脂酸铵、硬脂酸锌、硬脂酸铝、油酸

新闻中心 / NEWS CENTER

- ▶ 公司新闻
- ▶ 行业新闻
- ▶ 棕榈油行情
- ▶ 橡胶行情

新闻中心 > 公司新闻

【公司新闻】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19-10-28
【公司新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019-10-28
【公司新闻】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征求意见稿）	2019-10-28
【公司新闻】 公司召开2019年半年度工作会议	2019-07-25
【公司新闻】 第九届（2019）中马油脂化工研讨会暨第十二届中国油脂化工行业年会镇江召开	2019-06-21
【公司新闻】 公司工会组织羽毛球比赛活动	2019-06-04

新闻中心 / NEWS CENTER

- ▶ 公司新闻
- ▶ 行业新闻
- ▶ 棕榈油行情
- ▶ 橡胶行情

首页 > 新闻中心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 2019-10-28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可至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ofcc.com/>）查询。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民国村、兴国村、群围村等行政村以及管委会等，详见征求意见稿表2.4-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hofcc.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内，公众（个人或团体）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或相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wangwd@hofcc.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2019年10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共10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八路1188号
联系电话：0571-82900615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199号3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331034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建设单位网站

图2 “第二次信息公示”网站公开照片

3.2.2 报纸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公示于2019年11月1日、2019年11月6日两次在萧山日报上进行公示，报纸照片见图3。



第一次报纸公示（纸质版）

第一次报纸公示（电子版）

第二次报纸公示（纸质版）

第二次报纸公示（电子版）

图3 “第二次信息公示”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信息同步在周边敏感点公示栏中进行公开，照片见图4。

<p>临江企业服务处（10月29日）</p>	<p>临江企业服务处（10月29日）</p>
<p>临江企业服务处（11月11日）</p>	<p>临江企业服务处（11月11日）</p>
<p>民围村（10月29日）</p>	<p>民围村（10月29日）</p>
<p>民围村（11月11日）</p>	<p>民围村（11月11日）</p>

<p>兴围村（10月29日）</p>	<p>兴围村（10月29日）</p>
<p>兴围村（11月11日）</p>	<p>兴围村（11月11日）</p>
<p>群围村（10月29日）</p>	<p>群围村（10月29日）</p>
<p>群围村（11月11日）</p>	<p>群围村（11月11日）</p>

图4 “第二次信息公示”周边敏感点公示照片

3.3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接到公众至办公场所查阅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单位及环评单位未接到公众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两次信息公开期间，我单位、环评单位及当地环保局均未接到村民和相关单位的来电、来函（包括书面、传真及信件）。因此，我单位将依照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实现项目污染物的达标排放，降低对空气、水环境的影响，确保环境质量达标，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5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包括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文本、第二次公示文本及报纸、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等在我单位及环评单位均有存档，以备各级部门审查。

6 诚信承诺

本次环评期间，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详见附件三。

7 附件

附件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附件二：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及征求意见稿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附件一：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内容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期间必须进行公示工作，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信息公开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内容公示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八路1188号

项目性质：改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为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实施，不新增土地。本项目以自产的氢化油、甘油为原料，采用连续酯化生产工艺代替原有间歇式生产工艺，再进行分子蒸馏提纯得到高纯度单甘酯。通过采用蒸汽直接加热代替原有导热油间接加热，分子蒸馏柱内高效冷凝器设置等措施，有效降低生产能耗、水耗，提高产品收率。本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1万吨蒸馏单甘酯生产能力，淘汰现有1万吨/年压榨油酸项目，全厂总产能不变。

二、现有工程及环境保护情况概述

1、企业概况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是一家以天然油脂为原料，形成氢化油、塑胶助剂、食品添加剂、食品油脂等系列产品的油脂化工企业。目前，企业已形成氢化油、塑胶助剂、食品添加剂等产品系列，品种多样，是国内同行业中生产装置最先进、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油脂化工企业之一。其拥有的“六和”牌产品在国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作为食品添加剂、塑胶助剂、造纸助剂、纺织助剂等，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食品、日化、造纸、纺织、涂料等加工行业。

2、现有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1 现有项目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情况	竣工验收	备注
1	整体搬迁改造工程	杭环函[2006]38号	杭环验[2012]38号	
2	建油脂化工系列产品项目(II)期-20万吨/年天然油脂绿色化学品项目	萧环建[2015]20号	阶段性验收：大江东环验[2017]61号	部分待建
3	助剂改造项目	大江东环备[2019]4号	/	在建

3、现有项目组成

表 2 现有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项目组成		现有项目内容	运行状态	
主体工程	氢化装置区	1.1	氢化油生产	正常运行	
		1.2	氢化脂肪酸	正常运行	
	水解装置区	2.1	水解、硬脂酸蒸馏、甘油蒸发提纯	正常运行	
		2.2	单碳链脂肪酸生产（含副产高碳脂肪酸）	正常运行	
		2.3	油酸（结晶压滤）生产	试生产，待验收	
		2.4	油酸（蒸馏）生产（含副产高碳脂肪酸）		
	硬脂酸包装区		喷粉颗粒包装、浇盘块状包装	正常运行	
	单甘酯生产区		单甘酯生产	正常运行	
	金属盐装置区	5.1/5.2	硬脂酸盐、复合热稳定剂生产	正常运行	
	助剂装置区	6.1	原助剂生产	正常运行	
6.2		油酸（冷冻压榨）生产	正常运行		
公用工程	给水		2400m ³ /h 供水系统	正常运行	
	循环冷却水供给		一套循环冷却水系统，建有 4 台冷却塔，循环总水量 2400m ³ /h	正常运行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产生活废水、初期雨水及事故水收集系统，并建立清下水及雨水排水系统。	正常运行	
	供电		由园区接入，配备 1 台 4000KVA 变压器	正常运行	
	供热		由杭州临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供热	正常运行	
	空压、氢气、氮气		2 套 20m ³ /min 空压机；氢气、氮气由电化厂管道提供	正常运行	
	物料储运	罐区	A1 罐区（厂罐区）		正常运行
			B1（车间罐区）		正常运行
			C1 罐区（水解车间罐区）		正常运行
			A2 罐区（扩建厂罐区）		正常运行
B2（扩建车间罐区）			正常运行		
C2 罐区（冷冻压榨油酸车间罐区）			正常运行		
		F 罐区（蒸馏罐区）		待验收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3.1	污水站：碱喷淋 1 套	正常运行	
		3.2	金属盐生产：布袋除尘器 3 套	正常运行	
		3.3	复合热稳定剂生产：布袋除尘器 1 套，旋风除尘器 1 套	正常运行	
		3.4	硬脂酸喷粉包装生产：旋风除尘器 2 套	正常运行	
		3.5	单甘酯喷粉包装生产：旋风除尘器 2 套	正常运行	
		3.6	单碳链脂肪酸生产：碱喷淋 1 套	正常运行	
		3.7	油酸蒸馏生产：碱喷淋 1 套	待验收	
	污水处理站		2000t/d 污水处理站		正常运行
	固废堆场区		608m ² 工业固废堆场，432 m ² 生活固废堆场，2 个 25m ² 危废仓库		正常运行
事故应急池		1 个事故应急池，1500m ³		正常运行	

A

4、环境保护情况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主要废气防治措施见表3：

表3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

序号	工段	三废名称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处理方式	备注
1	硬脂酸车间	包装粉尘	造粒	颗粒物	旋风除尘后经 23m 排气筒排放	
2	甘油车间	不凝气	真空系统	甘油	冷凝后放空	
3	硬脂酸盐车间	粉尘	压滤、闪蒸干燥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包装		布袋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4	单甘酯车间	粉尘	造粒、包装	颗粒物	旋风+沉降室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5	复合热稳定剂	少量粉尘	混合捏合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 15m 排气筒排放	
6	油酸	不凝气	精馏塔	非甲烷总烃	碱喷淋后 35m 排气筒排放	待验收
7	单碳链脂肪酸	真空泵废气	真空系统	非甲烷总烃	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共用
8	公用工程	储罐废气	油酸储罐	非甲烷总烃	集气冷凝，装卸口废气收集经二级碱喷淋处理后 35m 排气筒排放	
		污水站废气	污水站	污水处理过程恶臭	碱吸收处理后 2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治理

厂区内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废水分类收集，经预处理后依托现有 2000t/d 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萧山临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杭州湾。厂区内已建 1500m³ 事故应急池，厂区内事故废水及初期雨水收集后送事故应急池，纳入综合污水站处理后纳管。

(3) 固废治理

厂区内现有项目固废经收集后，分类、规范化储存于厂区内现有固废堆场、危废暂存库、生活垃圾堆场；废催化剂、危化品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无害化处置；一般固废委托临江环保热电、国泰环保科技、萧山源兴塑料包装材料等处置；生活垃圾有杭州临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统一收集和处理。

三、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15988848570

通讯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八路 1188 号

2、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环评机构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四、征求公众意见方式及反馈途径

1、征求公众意见方式

本次公众参与采取网上公示的形式。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hofcc.com/index.html>

2、反馈途径

在此次公参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以下方式提交公众意见表，建设单位将对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并将公众意见留存备查。

（1）纸质版可提交至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安环部办公室

（2）电子版可通过邮件发送至：wangw@hofcc.com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3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附件二：第二次信息公开文本及征求意见稿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将有关信息进行公示。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可至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ofcc.com/>）查阅。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纸质报告书可至建设单位查阅。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代表等。调查范围主要包括民围村、兴围村、群围村等行政村以及管委会等，详见征求意见稿表 2.4-1。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在此期间，公众（个人或团体）可通过以下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

网络链接：<http://www.hofcc.com/>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征求公众意见有效期限内，公众（个人或团体）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指定地址发送信函、向指定邮箱发送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对该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建设单位将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环评单位和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反映。

公众意见表或相关意见、建议可提交至邮箱：wangwd@hofcc.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2019 年 11 月 11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六、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大江东产业集聚区临江工业园区经八路 1188 号



联系电话：0571-82900615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未来科技城联创街 199 号 3 号楼

联系电话：0571-87331034

公告发布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盖章）

公告发布时间：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附件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相关要求,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蒸馏单甘酯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日